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89號

原告 黃妙雲

被告 薛以麟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8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

法官 林明誼

法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雲璽